

新竹市警察局「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
「保護青少年安全・犯罪預防宣導標語創作比賽」報名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參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|
| 就讀學校(年級) | |
| 姓名 |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: _____ (夜): _____ 行動: _____ |
| 聯絡住址 | |
| E-mail | |
| 作品(標語) (14字以內) | |
| 創作理念 (200字內) | |

新竹市警察局「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

「保護青少年安全·犯罪預防宣導標語創作比賽」【切結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_____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指導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指導之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「保護青少年安全·犯罪預防宣導標語創作比賽」，甲方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，皆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、商標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利，經乙方查明屬實者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倘經取消獲獎資格，應返還全部獎金、贈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乙方並得對甲方追究法律責任。甲方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乙方，並同意乙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(如電視、網路等)、文宣事務用品(如光碟、書籍手冊等)或以其他方式(如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)進行相關保護少年安全活動推廣。
- 三、甲方同意於獲獎後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否則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應返還全部獎金、贈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- 四、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，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（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